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天峨县交通运输局（备案单位）、天峨县公路管理所（实施单位））的天峨县乡村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更新乡1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天峨县乡村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更新乡1标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立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27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9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广西立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